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三、结论	3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安硕信息/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安硕信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行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531,715 股（含本数）
安硕发展	指	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硕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硕计算机	指	上海安硕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安硕软科	指	苏州安硕软科软件有限公司
宏远贵德	指	北京宏远贵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硕	指	北京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硕征信	指	上海安硕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安硕数据	指	上海安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安硕金融	指	上海安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安硕	指	贵州安硕金融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安硕数科	指	苏州安硕数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畅达信息	指	上海安硕畅达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硕益盛	指	上海安硕益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腾华	指	上海腾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璋湃硕眼	指	上海安硕璋湃硕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硕国际	指	安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安硕软件	指	上海安硕软件有限公司
AMARSOFT TECHNOLOGY	指	AMARSOF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TE.LTD
上海畅隼	指	上海畅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安硕	指	海南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安融	指	广西安融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安徽征信	指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甲硕	指	上海甲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己硕	指	上海己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戊硕	指	上海戊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升之硕	指	上海升之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蓉之硕	指	上海蓉之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之硕创投	指	上海复之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之硕管理	指	上海复之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兀峰科技	指	江苏兀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联合信息	指	江西联合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端联科技	指	端联教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至狐	指	上海至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宋硕投资	指	上海宋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硕智信	指	上海安硕智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梵钛信息	指	梵钛（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易一代	指	上海易一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助融	指	上海易助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雁骏	指	上海雁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砚之硕	指	上海砚之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泥鸽信息	指	上海泥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易代融资	指	易代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懿量	指	上海懿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硕织信	指	上海安硕织信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随地付	指	杭州随地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指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

		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由深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后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50431-01 号

致：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3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于北京，1995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5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为王浚哲律师、闫彦鹏律师和范瑞琪律师。

1. 王浚哲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610531228，专业从事公司企业改制并上市、投融资争议解决、私募股权投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及兼并、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公司治理规范及日常规范运营等业务。办公室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2. 闫彦鹏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410781671，专业从事公司企业改制并上市、并购重组、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股权激励、企业合规等业务。办公室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3. 范瑞琪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511883370，专业从事企业改制并上市、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等业务。办公室电话 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组建了项目组开展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的相关工作，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委托后，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主体进行了相关尽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合法存续、业务资质、资产状况、重大债权债务、募集资金运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等。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有关文件，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采用了书面审阅、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

发行人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的材料、说明等有关文件，构成了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与保荐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商讨，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提出相应的规范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依法依规妥善解决问题。

（三）参与本次发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起草、研究、讨论和修改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修订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并针对引用有关法律及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描述，

与文件起草部门进行研究和讨论。

（四）撰写《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在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对相关法律事实和法律、法规的理解草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讨论稿，并针对与公司的讨论、复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相关建议，结合项目组以及本所内核小组的建议和内核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作出了多轮修改、并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工作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撰写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并提出了相应的内核意见，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4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4]65号《关于核准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3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000万股。2014年1月17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1,718万股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安硕信息”，股票代码为30038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正常交易，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拟定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慧信贷系统”、“全面风险数智化管理平台”、“数字金融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之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人前次发行为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募集资金用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之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勇、高鸣及主要股东翟涛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1,531,715 股（含本数），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

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内部审计部、销售部、研发部、项目部、咨询部、质量管理部、支持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安硕发展，实际控制人为高勇、高鸣，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翟涛。

（二）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的股份持股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 安硕国际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安硕国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没有涉及任何司法部门关于刑事问题的立案或调查，也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安硕国际经营的业务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安硕国际的设立履行必要的发改、商务及外汇批准/备案手续。

2. AMARSOFT TECHNOLOGY

根据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 AMARSOF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公司注册编号：202224172D）之法律意见书》，安硕国际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利用境外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AMARSOF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TE.LTD，AMARSOFT TECHNOLOGY 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AMARSOFT TECHNOLOGY 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没有涉及任何司法部门关于刑事问题的立案或调查，也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安硕国际经营的业务合法、有效。AMARSOFT TECHNOLOGY 设立时履行发改、商务及外汇审批或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1）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应当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境内企业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即涉及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需要向主管发改部门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本办法所称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国家发改委外资司2020年5月发布）就“投资主体拟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是否需要申请项目备案或提交项目情况报告表？”答复为：“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申请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AMARSOFT TECHNOLOGY 是安硕信息控制的境外主体安硕国际利用境外自有资金开展的非敏感类（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均不涉及《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中规定的敏感行业）再投资项目，安硕信息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因此无需履行发改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2）商务部门报告手续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发行人未就 AMARSOFT TECHNOLOGY 设立事宜办理商务部门报告手续，但发行人已于自查发现该程序瑕疵后主动向商务部门汇报，因距离设立时间间隔较长尚无法就前次未备案事项予以补办。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官网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程序瑕疵被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亦不存在被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 AMARSOFT TECHNOLOGY 设立程序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

关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境外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商务部门批准/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3）外汇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因 AMARSOFT TECHNOLOGY 为安硕国际利用自有资金在境外再投资设立，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安硕国际设立 AMARSOFT TECHNOLOGY 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 AMARSOFT TECHNOLOGY 设立事宜无需履行发改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外汇备案手续，但应履行向商务部门报告的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因 AMARSOFT TECHNOLOGY 设立程序瑕疵被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亦不存在因此被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前述情形出具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发行人未就设立 AMARSOFT TECHNOLOGY 履行商务部门报告手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报、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客户提供信贷风险业务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服务，主要产品是银行信贷管理类系统、银行风险管理类系统、商业智能与数据仓库、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系统。其他系统含融资租赁领域、非银行资产管理领域等一系列解决方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已取得相应的全部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信审字[2023]第 4-00416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4-00383 号《审计报告》及大信审字[2025]第 4-0032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5 年半年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信贷管理类系统	27,028.79	71.09%	72,045.30	72.74%	64,883.97	73.07%	55,484.04	71.22%
风险管理类系统	3,074.97	8.09%	6,864.27	6.93%	5,514.69	6.21%	4,740.59	6.09%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系统	4,071.83	10.71%	8,795.37	8.88%	8,755.31	9.86%	8,548.96	10.97%
数据仓库和商业智能类系统及服务	3,847.56	10.12%	11,338.13	11.45%	9,648.47	10.87%	9,128.96	11.72%
合计	38,023.15	100.00%	99,043.07	100.00%	88,802.43	100.00%	77,902.55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9 月日至无固定期限。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安硕发展，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勇及高鸣。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甲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持有其 99.99%股权，高蓉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己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持有其 99.98%股权，高蓉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升之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持有其 99.93%股权，高蓉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蓉之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持有其 99.93%股权，高蓉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易一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硕发展持有其 17.42%股权，上海甲硕持有其 43.54%，上海己硕持有其 26.13%股权
6	易助融	易一代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间接持有其 74.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雁骏	易一代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间接持有其 74.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砚之硕	易一代持有其 99.93%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间接持有其 74.85%股权，高蓉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泥鸽信息	易一代持有其 9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间接持有其 67.4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安硕织信	实际控制人高鸣直接持有其 22.22%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注：高蓉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高鸣之胞姐。

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翟涛，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 其他主要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翟涛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 发行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硕发展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高勇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汛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翟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姜蓬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张怀	发行人董事
6	虞慧晖	发行人董事
7	董希淼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建国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方慧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游韶峰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孙丹	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12	陈海青	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13	高鸣	安硕发展董事长
14	侯小东	安硕发展董事
15	祝若川	安硕发展董事

6. 发行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上述第2项、第4项所列的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承福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虞慧晖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其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虞慧晖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摩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虞慧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复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虞慧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武汉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虞慧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杭州随地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虞慧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英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虞慧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玖堂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虞慧晖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初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蓬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玄武区可言说文化传媒中心	发行人董事姜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黄岛区希信创客信息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希淼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苏州弈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海青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弈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海青持股98.33%的企业
14	深圳市河狸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海青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字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高鸣之胞姐高蓉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上海戊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高鸣之胞姐高蓉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昌江区笛源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虞慧晖配偶邵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上海与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蓬子女姜烁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北京蓝图宏远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慧配偶兄弟熊轶鹰持股97%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喜爱蹈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慧配偶兄弟的配偶曹冲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北京贰零壹零蓝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慧配偶兄弟熊轶鹰持股99.5%的企业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黄荣南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2年11月离任
2	王和忠	原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于2023年3月离任
3	魏治毅	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2023年3月离任
4	孙奉军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3年3月离任
5	胡鸿高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3年3月离任
6	李刚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离任
7	安硕致鑫（重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孙公司，已于2023年4月处置（安硕软件将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8	上海安硕首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间接参股15%的公司，已于2023年12月转让
9	易代融资	上海雁骏持有其75%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间接持有其56.18%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已于2022年8月注销
10	上海懿量	易一代持有其51%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间接持有其38.2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已于2022年8月注销
11	深圳市前海华保宗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虞慧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11月注销
12	上海寰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虞慧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3月卸任
13	张家口幸福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虞慧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卸任
14	乐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虞慧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5月卸任
15	上海如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虞慧晖配偶邵笛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7月注销
16	天津市南开区希信创客企业管理工作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希淼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5年1月注销

此外，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联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应收款项。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相关程序。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情况

1. 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租赁房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出租人已就其中两处涉及转租情形的房屋取得房屋产权人关于转租事项的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8 份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属于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为办公使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3 项境内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内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9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 项登记备案的域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电子设备	3,954.24	3,306.55	647.6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下设八家分支机构。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大信审字[2023]第4-00416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4-00383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4-0032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硕计算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安硕软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宏远贵德	发行人持股 55.33%的公司
4	北京安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安硕征信	发行人持股 80%的公司
6	安硕数据	安硕征信持股 100%的公司
7	安硕金融	发行人持股 51%的公司
8	贵州安硕	安硕金融持股 100%的公司
9	安硕数科	发行人持股 51%的公司
10	畅达信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安硕益盛	安硕金融持股 100%的公司
12	上海腾华	发行人持股 51.35%的公司
13	璋湃硕眼	畅达信息持股 51%的公司
14	安硕国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5	安硕软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6	AMARSOF TECHNOLOGY	安硕国际持股 100%的公司
17	上海畅隼	畅达信息持股 60%的公司
18	海南安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9	端联科技	发行人持股 40%的公司
20	安徽征信	发行人持股 5%的公司
21	上海宋硕投资	发行人持股 24%的企业
22	复之硕创投	发行人持股 30%的企业
23	安硕织信	发行人持股 21.11%的公司
24	复之硕管理	发行人持股 49.50%的企业
25	上海至狐	安硕金融持股 40%的公司
26	安硕智信	安硕软件持股 30%的公司
27	兀峰科技	安硕金融持股 20%的公司
28	江西联合信息	安硕金融持股 30%的公司
29	广西安融	安硕金融持股 30%的公司
30	梵钛信息	安硕金融持股 2%的公司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相关企业股权，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

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其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发生的增资行为、减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章程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10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

（二）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证书并已取得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批准，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等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场所不涉及土地建设审批，相关购置意向及租赁安排已完成备案，实施场地具备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华福证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编制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审理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2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由	发函单位	出具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1	(1) 未及时披露获得大额政府补贴； (2) 未及时披露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4 日	关于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2 号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2）321 号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对王和忠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2）322 号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对高勇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2）323 号
5	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对黄荣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2）299 号

序号	事由	发函单位	出具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6	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1月1日	关于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侯小东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72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实践，此类警示函和监管函通常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阻碍，亦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讨论，并特别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讨论，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复之硕创投、复之硕投资和上海宋硕投资的投资均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财务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151.26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98%，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18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闫彦鹏
闫彦鹏

承办律师： 范瑞琪
范瑞琪

2025年10月15日